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峯

選任辯護人 徐仲志律師

蘭品樺律師

盧宗澤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160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審易字第48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明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楊明峯自民國102年9月24日起至109年6月16日止，任職在址設於高雄市○○區○○路○○○號5樓之宸業有限公司（下稱宸業公司，負責人為蔡町茂），擔任倉管員及司機（起訴書漏載司機，應予補充）等工作，並負責宸業公司所有置於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段○○000號土地之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內之鷹架（1組鷹架包含1個〈起訴書誤載為2個〉立柱、2個交叉拉桿、2個低拉桿及1個平台）之倉儲管理與運輸等業務，乃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楊明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先後於109年1、2月間某日及同年3、4月間某日，陸續將其所管理持有之宸業公司所有鷹架之立柱各1,000支，接續載往臺南市某處及高雄市大樹區某處後，以每支鷹架立柱新臺幣（下同）250元之價格，分別變賣予不知情、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某成年人（變賣得款共50萬元），而以此等方式接續將其所管理持有宸業公司所有之鷹架

01 立柱共計2,000支(起訴書誤載為800支,業經公訴人當庭
02 更正)均予以侵占入己後,將其變賣所得款項共計50萬元供
03 己清償個人債務而花用一空。嗣經宸業公司負責人蔡町茂於
04 109年5月18日前去系爭倉庫清點鷹架數量時,發現鷹架數
05 量明顯短少,經詢問楊明峯後,始查悉上情。

06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明峯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7 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5、8、9頁;偵卷第39、40頁;
08 審易卷第48至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町茂於警詢及偵
09 查中所證述其發現被告侵占其所管理鷹架之過程及情節大致
10 相符(見警卷第15至17、19、20頁;偵卷第27、29頁),並
11 有被告之勞保投保單位網路申報查詢表、告訴人提出之宸業
12 公司鷹架清算表各1份及鷹架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
13 31至65頁〈正面〉);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
14 與前揭事證相符,當足資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15 。

16 三、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
17 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
18 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
19 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最
20 高法院著有89年臺上字第8075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查被
21 告於案發當時擔任宸業公司之司機及倉管員之職務,負責宸
22 業公司所有置於系爭倉庫內之鷹架之倉儲管理與運輸等工作
23 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明在卷(見偵卷第50頁);又被
24 告在其任職於宸業公司時,負責宸業公司所有鷹架之倉儲及
25 運輸館利等業務期間,竟趁機將其基於業務關係而持有宸業
26 公司所有鷹架之際,將其所持有之鷹架立柱部分,擅自將之
27 載往他處變賣予不詳人士後,將變賣所得款項供己清償其個
28 人債務花用,足徵被告顯係以前述變賣方式,而將其所持有
29 宸業公司所有之鷹架立柱部分共2,000支,基於變易持有為
30 所有之意思而予以侵占入己;故核被告上開所為,業已該當
31 刑法第336條第2項所規定之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01 甚屬明確。

02 四、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侵占鷹架之立柱數量為800支乙節；
03 然查，觀之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所供述：其將鷹架立柱
04 部分，以每支200至250元之價格變賣予他人，得款約40至
05 50萬元等語（見警卷第4頁；審易卷第49頁）；基此，依據
06 被告所供述其變賣1支鷹架立柱之單價，如以最高變賣單價
07 即250元計算，並以被告所供述其最高變賣所得款項為50萬
08 元為計算基準，應認被告變賣鷹架立柱之數量應為2,000支
09 （計算式：500,000元÷250元=2,000〈支〉）；且經被
10 告於本院審理中與本院及公訴人當庭確認前開計算方式後，
11 被告亦明確供述：其於偵查所稱其變賣鷹架立柱約800支一
12 節，並非正確，其先後將鷹架立柱載往臺南及高雄大樹區賣
13 之數量應各約1,000支、得款共計約50萬元等語（見審易卷
14 第50頁），復經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當庭業已更正被告本案
15 變賣鷹架立柱之數量更正共計2,000支等語（見審易卷第50
16 頁），併此述明。

17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業務侵占犯行，應
18 堪以認定。

19 六、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
21 告於109年1、2月間某日及於同年3、4月間某日，先後
22 將其基於業務關係而持有之鷹架立柱各1,000支變賣予他人
23 得款供己花用，而以此等方式先後將其所持有之鷹架立柱共
24 計2,000支予以侵占入己之行為，顯係利用其負責宸業公司
25 所有鷹架之倉儲管理業務之機會，基於單一侵占犯罪意思，
26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其
27 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在時間差
28 距上，顯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9 (二)爰審酌被告既係擔任宸業公司之倉管員職務，負責宸業公司
30 所有鷹架之倉儲管理及運輸工作等業務，即應善盡管理職務
31 、誠信處理；詎被告僅因其個人需錢孔急，竟貪圖個人不法

01 私利，將其基於管理宸業公司所有鷹架鷹架之倉儲及運輸業
02 務關係而持有之宸業公司所有鷹架之機會，擅自將其所持有
03 鷹架之立柱部分變賣予他人，並將變賣所得款項供己清償個
04 人債務而花用殆盡，而以此等方式將其所持有宸業公司所有
05 鷹架之立柱約2,000支部分予以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因而
06 受有非輕財產上之損害，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
07 罪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
08 已表示其有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之意願，並願意賠償告訴人所
09 受損害，然僅因告訴人並無意願與被告進行調解，致其迄今
10 未能給付賠償款項予告訴人等節，除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
11 理中陳明在卷外（見警卷第6頁；審易卷第51頁），復經告
12 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表示：伊不願意與被告進行調解，希
13 望給被告一個教訓等語（見審易卷第51頁），亦有本院110
14 年8月17日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1份附卷
15 可參（因被害人主張被告侵占物品數量更多，其意在讓被告
16 接受刑罰制裁，無成立和解之望，見審易卷第33頁），足認
17 被告並非毫無賠償意願；復考量被告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動
18 機、手段、情節、侵占物品數量非少及其所獲利益之程度，
19 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自承其教育程度為國
21 中畢業，目前從事機車托運司機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22 及家中尚有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審易卷第371頁）等一
23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
24 科罰金折算標準。

25 七、沒收部分：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28 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同法第38條之1第4項亦有明定。經查
31 ，本案被告以將其所持有之宸業公司所有之鷹架立柱約2,00

0 支變賣予他人後，並將變賣所得款項共計50萬元供已清償個人債務之方式，而將其所持有之鷹架立柱2,000支予以侵占入己等情，業經被告供述明確，並據本院審認如前；基此，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可認上開變賣所得款項50萬元，應為被告本案業務侵占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即鷹架立柱2,000支）所變得之財產上利益，而屬被告本案業務侵占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又該等犯罪所得固未扣案，惟為免被告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訴人認被告本案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告實際侵占鷹架立柱2,000支，而非以被告變賣所得款項50萬元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一節（見審易卷第50頁），容有誤會，併予述明。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楊翊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